

# 銘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台(87)申字第 87012697 號函核定  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台申字第 0940089352 號文核定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、教育部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，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九條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出申訴。  
前項申訴，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，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。
- 第三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十二人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、教育學者一人及台北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擔任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。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 
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四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校長不得為主席。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五條 申評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。若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十日內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教師提起申訴、再申訴之管轄如左：  
一、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，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；如不服其決定者，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  
二、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，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，並以再申訴論。
- 第七條 學校不服申訴決定，提起再申訴者，應比照前條管轄等級為之。
- 第八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十日以書面為之。
- 第九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  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  
二、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  
三、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。  
四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  
五、希望獲得之補救。  
六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  
七、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。  
八、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。  
再申訴時，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。
- 第十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，申評會得酌定相當期限，通知申訴人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- 第十一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請求學校

為原措施提出說明。

學校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，送予申評會。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，並函知申評會。

學校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一項期間，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無須評決，應即終結，並通知申訴人及學校。

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第十三條 提請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。

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權知有前項情形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；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。

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，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，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。

第十四條 申評會依前條規定繼續評議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第十五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。

申評會評議時，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。申訴人得申請於申評會議時到場說明，經申評會決議後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。

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申評會會議決議，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。

第十六條 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慮者，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前項申請，由申評會決議之。

第十七條 申評會之決定，除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個月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
前項期間，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；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
第十八條 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
一、提起申訴逾第八條規定之期間者。

二、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
三、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。

四、申訴已無實益者。

五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
第十九條 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，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。

申評會於必要時，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，委員於詳閱卷證、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。

第二十條 申訴案件無第十八條各項情形之一者，申評會評議時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、申訴人所受

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、申訴雙方之理由、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。

第二十一條 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。

第二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，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。

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前項評議決定，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二十四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
第二十五條 申評會之評議案件，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，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紀錄。

第二十六條 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：
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之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  
二、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  
三、為原措施之學校。

四、主文。

五、事實及理由。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六、申評會主席署名。

七、評議決定之年月日。

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。但再申訴評議書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七條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，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送達申訴人、學校、台北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。

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，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，前項評議書之送達，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；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。

第二十八條 評議決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：

一、申訴人、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。

二、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。

三、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，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。

第二十九條 貳評議決定確定後，本校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確實執行。

第三十條 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、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

第三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